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机关事务保障、服务工作，草拟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核定、配备、更新、调配、处置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及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

（五）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3 个，即部门本级和 2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和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编制数为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23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 33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 20 人、全额补助 13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2]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63004]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按支出功能科目(项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72.27	人员类	583.0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5.7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72.27	工资福利支出	582.44	人大事务	66.6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45.09	事业运行	66.6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57.6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9.0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津补贴	0.19	行政运行	347.06
三、事业收入		年终一次性奖	7.42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352.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73.73	教育支出	265.7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33.56	普通教育	265.73
六、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33.78	学前教育	265.73
七、其他收入	3.97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46.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2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14.4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8
		职业年金缴费	24.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2	卫生健康支出	29.8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事业单位医疗	5.16
		住房公积金	40.99	公务员医疗补助	9.24
		聘用人员工资	8.2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2	住房保障支出	40.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住房改革支出	40.99
		奖励金	0.60	住房公积金	40.99
		公用经费	43.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		
		办公费	5.50		
		印刷费	1.60		
		差旅费	6.00		
		公务接待费	5.00		
		其他交通费用	17.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特定目标类	6549.50		
		工资福利支出	630.13		
		基本工资	95.56		
		伙食补助费	34.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9.37		
		办公费	24.09		
		印刷费	12.00		
		水费	67.80		
		电费	988.00		
		邮电费	9.00		
		物业管理费	22.78		
		差旅费	10.00		
		维修(护)费	785.00		
		培训费	6.40		
		委托业务费	3417.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0		
		资本性支出	11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收入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2]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63004]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63]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1]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2]景德镇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63004]景德镇市凤凰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172.27	人员类	583.0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72.27	工资福利支出	582.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基本工资	145.0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57.64
		其他津补贴	0.19
		年终一次性奖	7.4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73.73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33.56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33.78
		事业单位月度专项绩效工资	46.94
		事业单位年度专项绩效工资	14.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8
		职业年金缴费	24.6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住房公积金	40.99
		聘用人员工资	8.2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奖金	0.60
		公用经费	43.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
		办公费	5.50
		印刷费	1.60
		差旅费	6.00
		公务接待费	5.00
		其他交通费用	17.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特定目标类	6545.53
		工资福利支出	630.13
		基本工资	95.56
		伙食补助费	34.5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5.40
		办公费	24.09
		印刷费	8.03
		水费	67.80
		电费	988.00
		邮电费	9.00
		物业管理费	22.78
		差旅费	10.00
		维修(护)费	785.00
		培训费	6.40
		委托业务费	3417.9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0
		资本性支出	11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注：若为空表，则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163]景德镇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1]景德镇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63002]景德镇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163004]景德镇凤凰幼儿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收入				支 出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企业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illegibl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7,176.24		
其中：财政拨款	7,172.27	其他经费	3.97
支出预算合计	7,176.24		
其中：基本支出	626.74	项目支出	6,549.5
年度总体目标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全市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拟订机关事务工作的规划、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车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编制计划、编制找定、配备、更新、维修、调配、处置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划反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的具体工作。负责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的安保、餐饮、会议、物业等保障工作；负责市直单位公务人员周转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领导的生活服务保障工作；协助政务接待及相关公务接待，为大型活动、重要会议接待提供服务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数	≥12次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4500人/天
		车辆维护数	≥86辆
		管理建筑及绿化面积	≥49.38万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合格率	100%
		重大应急、接待、调研用车使用程序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保障党政机关运行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达成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	党政机关单位满意度	≥96%

附件1

2025年市级预算项目文本申报表				
二级项目名称	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所属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		续阶段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上年项目安排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668万元		至9月30日项目执行情况 (如未安排, 不填)	424.35万元
立项依据	符合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要求: 是 ☒ 否 ☐			
	属于市级财政事权: 是 ☒ 否 ☐			
	刚性、必要事项: 是 ☒ 否 ☐			
	急需事项: 是 ☒ 否 ☐			
	政策文件依据: 是 ☒ 否 ☐ 具体文号: 2018年第31期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市长专题办公会议; 景财投评字【2024】19号;			
	文字说明: 《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入驻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新城大厦调度会》、《景德镇市财政委托评审项目预算评审定审报告》、《关于景德镇市市民中心、市新城大厦、市财政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意见的批复》、中标通知书			
项目实施内容	1. 食堂的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2. 负责就餐区和加工区的保洁、餐具日常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3. 负责食堂后厨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劳保发放以及人事管理等; 4. 维护就餐人员秩序, 负责监督就餐人员刷卡、外带食品、按时开关餐厅空调、电视等; 5. 每天定时清理餐厨垃圾, 每月定时清理油水分离池、下水道等, 确保油水分离池正常运转; 6. 食堂现有设备、现有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7. 负责物业基础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维修维护、水电气费用。			
资产配置情况	项目所需配置资产	食堂改造预算费用为3万元/年, 根据实际改造需求, 经审价后实报实销。	其中: 新增资产配置	食堂改造预算费用为3万元/年, 根据实际改造需求, 经审价后实报实销。
项目前期工作	保障干部职工餐饮服务, 监督运营商服务工作; 已通过市财政局对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费进行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意见的批复;			附件上传
项目总额		分年度		金额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640万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基建资金(发改):		
		3. 自有资金		
		其中: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结转结余				
4. 社会资金				
项目成本测算	支出内容	单价	数量	总额
	1. 市民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8.81万元/月	12个月	105.8万元
	2. 食堂各类设备、电器的维修维护费用	666.6元/月	12个月	0.8万元
	3. 油烟机定期清洗费用	666.6元/月	12个月	0.8万元
	4. 物业服务			457.2万元
	5. 水电气费用			75.4万元
合计			640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餐饮管理专项经费	≤8.81万元/月
			食堂设备维修费	0.06万元/月
			油烟机清洗费	0.06万元/月
			物业费	≤38.1万元/月
			水电气费用	75.4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餐饮服务人员数量	21人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绿植年成活率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机关食堂的专项考核	12次
			保障干部职工用餐人数	1100人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	797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绿化面积	4500平方米
干部职工用餐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餐饮、物业保障时间	12个月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食堂就业人数	≥2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盖章)			企业和资产管理科审核意见(盖章)	
监督评价科审核意见(盖章)			预算科审核意见(盖章)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717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2.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7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6.26 万元；其他收入 3.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7176.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32.2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6.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2.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654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7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0.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9.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4.07 万元；教育支出 265.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8.04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29.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3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12.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66.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与上年持平。资本性支出 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172.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61.76 万元，教育支出 26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6.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2.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项目支出 654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83.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0.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6.25 万元，增长 64.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18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18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6549.5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6549.5 万元。

1) 项目概述

做好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和餐饮服务等工作，做好水电气保障和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工作，保证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

《部分机关事业单位入驻社会公共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新城大厦调度会》、《景德镇市财政委托评审项目预算评

审定审报告》、《关于景德镇市市民中心、市新城大厦、市财政局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评审意见的批复》、中标通知书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 实施方案

1. 食堂的工作餐和公务接待用餐服务;
2. 负责就餐区和加工区的保洁、餐具日常的清洗消毒等工作;
3. 负责食堂后厨和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劳保发放以及人事管理等;
4. 维护就餐人员秩序, 负责监督就餐人员刷卡、外带食品、按时开关餐厅空调、电视等;
5. 每天定时清理餐厨垃圾, 每月定时清理油水分离池、下水道等, 确保油水分离池正常运转;
6. 食堂现有设备、现有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7. 负责物业基础服务、绿化养护服务、维修维护、水电气费用。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64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30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

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

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人大事务（20101）：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1. 事业运行（2010150）：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20103）：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2. 行政运行（2010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2010305）：反映各级政府举办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教育支出（205）：反映政府教育事业支出。普通教育（20502）反映各类普通教育支出。

1. 学前教育（2050201）：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210）：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2101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221)：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22102)：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22102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